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
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175 号

致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朱志兰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，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圣植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2026 年 4 月 2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及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41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2,075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486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10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9,224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015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01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851,50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405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471,50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 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,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 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 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 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 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 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(一) 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170,958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3511%；反对52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4%；弃权589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351%；反对52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894%；弃权589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7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二）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95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05%；反对52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3%；弃权59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3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063%；反对52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346%；弃权59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5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三）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94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15%；反对5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1%；弃权606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3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598%；反对5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750%；弃权606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6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四）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96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35%；反对5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2%；弃权583,7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35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9561%；反对5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297%；弃权583,7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1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2026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，问泽鸿、朱志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93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5042%；反对54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114%；弃权624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8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29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508%；反对54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655%；弃权624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8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，问泽鸿、朱志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93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5042%；反对56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054%；弃权608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9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29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508%；反对56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2321%；弃权608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91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52%；反对53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03%；弃权627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3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5532%；反对53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824%；弃权627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6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关于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90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72%；反对5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8%；弃权626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29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1528%；反对5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029%；弃权626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4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88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93%；反对5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0%；弃权646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28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640%；反对5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128%；弃权646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2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）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19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31%；反对54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72%；弃权633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2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924%；反对54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589%；弃权633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24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一）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88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83%；反对5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1%；弃权663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28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150%；反对5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750%；弃权663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李 琦

经办律师：

\_\_\_\_\_  
徐良宇

\_\_\_\_\_  
祝佳瑶

本所地址：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 
金茂大厦 4403-4406 室，邮编：200120

2026 年 4 月 24 日